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5〕89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夏大学

2025年6月21日

宁夏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事故，确保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依据《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 154 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 号）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09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所有涉及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测试服务等实验场所，涵盖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购置、储存、领取、使用、废弃物处置全流程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具体是指被列入国家《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目录》《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易制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名录》《麻醉药品品种目录》《精神药品品种目录》《医疗用毒性药品目录》等目录中的所有化学品。

其中，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化学品、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等公安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情况认定需要管制的化学品为管制类化学品。

第四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教学运行保障部依据各自职责协同负责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负责对全校各单位购置、储存、领取、使用、处置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遵循“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学校、学部（测试分析中心）、实验室三级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七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作为学校实验室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指导各单位规范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购置、领取、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等。

（二）负责全校管制类化学品的全流程申购管理，在上级主管部门指导下做好管制类化学品监管。

（三）组织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督促和指导各单位及时整改安全隐患。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培训和安

全演练，提升师生安全意识。

（四）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回收、转移。

第八条 涉及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学部、测试分析中心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全面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要求与工作部署，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本单位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确保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各相关学院分管科研平台和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须协调、配合学部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

（二）指导各实验室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明晰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要求与举措，强化对实验室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指导并督促实验室做好危险化学品台账记录，定期组织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落实隐患整改工作。

（四）负责组织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工作。

第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实验室是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主要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日常管理，须明确安排 2 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员，其中 1 名必须是学校在编教职工。

（二）制定实验室安全规范、操作规程与应急预案，组织安

全培训及应急演练，普及安全应急知识，确保上级管理部门的安全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三）负责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日常检查、教育培训及准入制度的落实，以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废弃物安全管理，建立并管理危险化学品台账，定期组织盘点，维护实验室整洁有序的环境。

第三章 购置要求

第十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承担学校管制类化学品统一购置工作，购置流程遵循逐级审批制度。

（一）申购流程

1. 申购人登录学校信息化管理平台，准确填写申购单，详细注明化学品名称、数量、使用方向以及项目负责人等关键信息；

2. 申购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对申购单进行初审，重点评估化学品使用的安全风险及申购必要性；

3. 学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办公室进行复审，测试分析中心承担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科室负责复审，主要核对化学品用途的合理性及库存余量情况；

4. 科研用途申购单需提交至科学技术研究院进行审核，教学用途申购单由教学运行保障部进行审核；

5.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每季度末对申购单进行统计汇总，制定购置计划，并向公安部门备案。

（二）管制类化学品申购应遵循按需原则，每次申购量不得超过6个月（按自然天数计算）的实验需求量。

（三）购置的管制类化学品，在经过公安部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验收核准后，校级管理员需进行赋码核验信息，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

（四）严禁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审批私自购置管制类化学品。

第十一条 进口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应按照相关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非管制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由使用人自行联系具有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的供应商进行购置，且需复印供应商的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并留档备案。

第四章 储存与领取

第十三条 管制类化学品购置后，存放于校级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暂存间，各单位领取时间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安排。拥有二级化学品暂存间的单位，由该单位管理员集中领取；未设立二级化学品暂存间的单位，由申购人携带个人有效证件自行领取。如申购人委托他人代为领取，受托人必须持有《委托书》以及个人有效证件。领取人员必须接受过相应的安全培训，在领取时必须遵循双人领取原则，并且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四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在校内运输时，必须使用专用

防泄漏容器，并张贴醒目标识，主动避开人员密集区域。

第十五条 校级暂存间依据“按需购置”原则，严格管控管制类化学品购置总量、储存时限及单次领取量。对于超过一年（自然年）未领取出库的管制类化学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通过学校“公物仓”在全校范围内进行调配使用。

第十六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储存方式方法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教育部相关规定，应严格按照化学品化学特性和安全要求进行分类存放，确保化学品容器摆放整齐有序，杜绝堆叠。同时，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盛装容器或包装物上必须有清晰标识或标签，且内容物与标识内容保持一致。

第十七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存放场所必须根据所储存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配备相应通风、防火、防水、防爆、防腐蚀、防盗等安全防护设施，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

第五章 使用与管理

第十八条 实验室须针对所有存放、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场所，依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应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并配备必要防护及急救设施。

第十九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准入制度。实验人员需经过专业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熟悉所涉及化学品危险性及应急处理措施，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规范作业。

第二十条 各实验室须定期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盘点，建立动

态管理台账，及时登记使用情况，并配备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安全周知卡，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须配备专人管理，并建立专用账册，账册保存期限应自药品有效期期满之日起不少于5年。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须由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员发放，领取人现场签字确认，且领取量不得超过当天使用需求量。未用完的危险化学品必须及时交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员入柜上锁。

第二十二条 管制类化学品必须严格落实“五双”管理（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

第二十三条 对于实验室长期闲置不用的危险化学品，实验室负责人应及时上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由其组织校内调拨或转移处置。任何实验室和个人均不得私自与校内外单位或个人互相转让、借用和赠送危险化学品。

第六章 废弃物处置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应当分类存放，由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员负责日常管理，确保回收存放安全性。回收容器需加贴标签，清晰标明废弃物类别和成分，液体废物应根据其属性进行分类盛放。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使用化学品产生的废弃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转移和处置。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将

危险废弃物直接倒入下水道或作为普通垃圾处理。

第二十六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引进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处置企业，定期组织对全校危险废弃物进行集中回收、转移和处置。

第七章 安全检查与应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定期组织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形成检查意见并跟踪整改情况。

第二十八条 学部、测试分析中心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检查，安全检查应有详细记录并建立档案。开展全校性实验室安全检查时，学部、测试分析中心应出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检查档案资料。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须对所使用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开展日常安全自查，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过程中，凡未按要求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安全检查整改未落实或多次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将被限制申购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同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并将其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情况作为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年终评价定档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当实验室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时，应依据《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所属学部、测试分析中心和本实验室的应急预案程序与措施进行处置。事故单位主要

负责人及有关人员需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事故蔓延，降低事故损失。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制度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宁夏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暂行办法》（宁大校发〔2017〕308号）同时废止。